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公文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部消防署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84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1071202337_107D2016857-01.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檢送「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5條及第6條附件1、附件3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訂

說明：依據經濟部、本部107年5月10日經能字第10704602193號、台內營字第10708078313號函辦理。

正本：本部警政署、本部消防署、本部役政署、本部移民署、本部建築研究所、本部戶政司、本部地政司、本部民政司、本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本部空中勤務總隊、中央警察大學、本部營建署內外各單位(刊登電子公布欄)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107/05/21 15:46:10

線

本部消防署
1071108403　107/5/21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2號12樓
聯絡人：王懷慶
聯絡電話：02-2775-7647
電子郵件：hcwang@moeaboe.gov.tw
傳真：02-2775-7728

建管組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704602193號
　　台內營字第107080783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5條及第6條附件1、附件3，業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10日以經能字第10704602190號、台內營字第1070807831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訂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

線

部長 沈榮津

部長 葉俊榮

107. 5. 14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1070034780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內政部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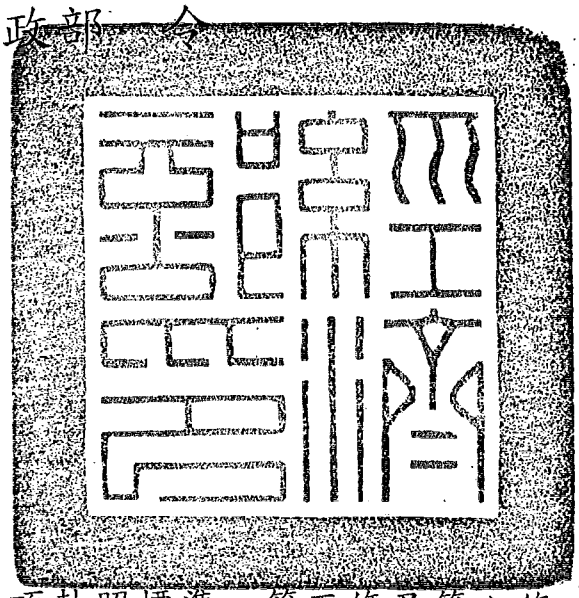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704602190號
　　台內營字第1070807831號

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及第六條附件一、附件三。

附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及第六條附件一、附件三

部長沈榮津

部長葉俊榮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704602190號、台內營字第1070807831號

主　　旨：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及第六條附件一、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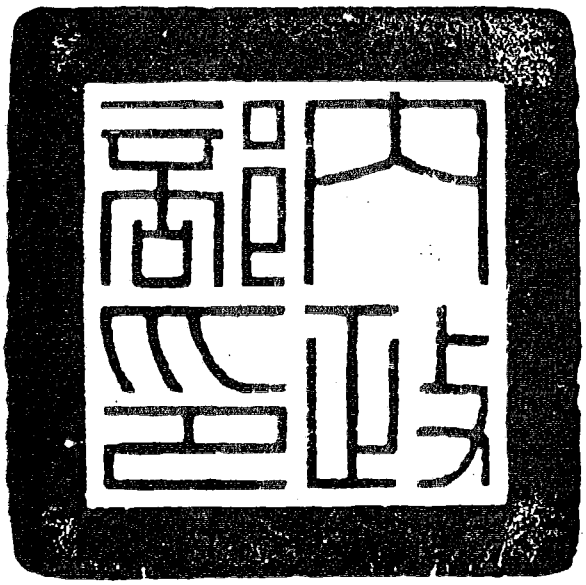

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及第六條附件一、附件三修正條文

第五條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

一、設置於建築物屋頂或露臺，其高度自屋頂面或露臺面起算四點五公尺以下。

二、設置於屋頂突出物，其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一點五公尺以下。

三、設置於地面，其高度自地面起算四點五公尺以下。

前項設備屬仰角非固定者，僅得設置於地面，其高度以固定仰角三十度為計算標準。

架高於設置面之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屋頂、露臺或屋頂突出物者，得視為屋簷，其最大設置範圍以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外一公尺為限，且不得超過建築基地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合法建築物屋頂，如有違章建築者，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時，不得影響公共安全及妨礙違章建築處

理，其適用類型如下：

一、結構分立型：太陽光電設備（含支撐架）與違章建築結構分立。

二、結構共構型：太陽光電設備（含支撐架）與違章建築結構共構。

三、設備安裝型（非屬建築行為）：太陽光電設備直接安裝於既存違章建築屋頂上。

附件一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rowspan="2">申　請　人
（設置者）</td><td>姓名或
機構名稱</td><td colspan="2"></td><td>身分證明文件
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負責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身分證明文件
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設置場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建造執照
（文號：　　）
□使用執照
（文號：　　）
□其他證明文件
（函號：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同意備案文件</td><td>核發機關及文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核准裝置容量</td><td colspan="3"></td></tr>
<tr><td>備案編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簽證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td><td>姓　　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開業證書／執業執照號碼</td><td colspan="3"></td></tr>
<tr><td>事務所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負責人姓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事務所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事務所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6">簽證內容</td></tr>
<tr><td colspan="2">適用範圍</td><td colspan="3">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應有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外，並得包含無頂蓋之支撐架及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之設施。</td><td>□符合
□不符合</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適用類型</td><td rowspan="2">□屋　頂
□露　臺</td><td>□設置合法建物，其高度自□屋頂/□露臺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td><td>□符合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td></tr>
<tr><td>□設置合法建物存有違章建築，其高度自□屋頂/□露臺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太陽光電發設備置場址之違章建築諮詢表設置類型</td><td>□符合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td></tr>
</table>

		□結構分立型 □結構共構型 □設備安裝型	
	□屋頂突出物	設置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為一點五公尺以下。	□符合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地面型	□設置於地面，設置高度自地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符合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設置區域	本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未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外一公尺之範圍，且無超過建築基地範圍。		□符合 □不符合
	□本案無設置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 □本案設置架高於設置面之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		□符合 □不符合
應檢附備查圖說	□剖面示意圖		
	□平面配置圖		
	□立面圖		
	□結構計算說明書 □設置於高度超過三公尺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仰角非固定 □設置範圍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		

此致　　主管機關

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　　（ 簽名或蓋章 ）

以上資料由本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簽證負責

開業/執業圖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設置者）	姓名或機構名稱		身分證明文件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統一編號	
	地址			
設置場址			□建造執照（文號：　　） □使用執照（文號：　　） □其他證明文件（函號：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		核發機關及文號		
		核准裝置容量		
		實際裝置容量		
		備案編號		
簽證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		姓名		
		開業證書／執業執照號碼		
		事務所名稱		
		負責人姓名		
		事務所電話		
		事務所地址		
工　程　完　竣　證　明　書　內　容				
適用範圍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應有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外，並得包含無頂蓋之支撐架及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之設施。		□符合 □不符合
適用類型		□屋　頂 □露　臺	□設置合法建物，其高度自□屋頂/□露臺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符合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設置合法建物存有違章建築，其高度自□屋頂/□露臺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符合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太陽光電發設備置場址之違章建築諮詢表設置類型 □結構分立型 □結構共構型 □設備安裝型	
	□屋頂突出物	設置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為一點五公尺以下。	□符合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地面型	□設置於地面，設置高度自地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符合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設置區域	本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未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外一公尺之範圍，且無超過建築基地範圍。		□符合 □不符合
	□本案無設置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 □本案設置架高於設置面之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		□符合 □不符合
備查圖說	□剖面示意圖		□符合 □不符合
	□平面配置圖		□符合 □不符合
	□立面圖		□符合 □不符合
	□結構計算說明書 □設置於高度超過三公尺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仰角非固定 □設置範圍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		□符合 □不符合

此致　　主管機關

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　　（簽名或蓋章）

以上資料由本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簽證負責

開業/執業圖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